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2006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7995 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 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 599 弄 224 号 1-3 层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 599 弄 224 号 1-3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